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狮农规〔2022〕6号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将《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8月12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狮农〔2019〕90号）同时废止。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农产品(含水产品,下同)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泉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在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和石狮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科学评估、预防为主”原则,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

1.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

2. 统一领导。按照“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

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 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范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督检查；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二、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农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分级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一）Ⅰ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及以上省份（含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二）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事件危害严重，对2个及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和社会影响的。

(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3) 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三) I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及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四) IV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 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员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狮市辖区内种植业、畜牧业产品生产环节、生猪屠宰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引起的未达到 I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和处置等工作，III 级及以上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由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支持和

指导。

四、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开展处置，按照报告程序，报告发生情况。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泉州市农产品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要求和工作需要，启动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应急指挥工作职能，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

（一）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

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局属相关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农业股），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和泉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有关部门和市政府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执行部、省和泉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对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决定，落实相关措施；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4)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5) 收集整理首报及响应过程存档资料、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

(6) 及时将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7) 完成上级政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进行确定。

各镇（街道）：协调配合辖区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股：协助领导小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相关文件、材料编报、事故处理安排、信息发布、相关媒体报道及后勤保障等；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管理，协调编制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方案，积极争取追加应急处置所需资金投入；协调事故发生所在镇（街道）成立领导机构，以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农业股：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应急处置预案，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中相关的取样、检测、分析，提供分析报告和处置建议，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等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行政执法。

政策法规股：负责做好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开展事故处置中相关的取样与检测等相关技术指导、处置等工作，及时提供分析报告。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做好由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地环境污染等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技术鉴定和相关技术指导等工作，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的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

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做好畜牧业产品、生猪屠宰环节、兽药等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指导、处置等工作。

种业发展中心：配合做好种子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指导、处置等工作。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对事故中存在的相关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依法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处罚，涉及其他部门或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涉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当等行为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下设调查组、处置组、专家组、综合组。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意见，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处置组：严格执行领导小组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追踪溯源。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专家组：负责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专家组视事件情况争取上级及相关部门增派专家予以支持成立。

综合组：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分析事故进展，及时汇总、报告、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对外宣传。

五、预测预警和报告评估

（一）预测预警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依照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

预测预警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应急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负责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日常监测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抽检，及时掌握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安全隐患及问题；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好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应急准备。

（二）事件报告

按照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1）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2）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

（3）地方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

（4）消费者；

（5）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2. 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初步研判事件发生等级，并报告石狮市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报告，并同时通报石狮市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农业农村局接到IV级及以上事件报告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通报石狮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报告要求

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

4. 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在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通报市有关监管部门，避免风险和危害范围进一步扩大。通报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处置进展及结果等情况。通报范围包括各镇（街道）政府、市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三) 事件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农产品

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四）级别核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会同事发地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响应，由农业农村部组织与实施；II级响应，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并报农业农村部。III级响应，由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省农业农村厅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IV级响应，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接受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指导。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程度，由相应的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指挥协调

（1）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IV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2）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协调

相关股室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三）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四）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件信息发布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时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

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六）响应终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七、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各相关单位要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2. 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整改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总结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相关信息及时上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 技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

3. 物资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列入各相关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

九、监督管理

1. 奖励与责任。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 宣教培训。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培训工作，并积极参加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3. 演习演练。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石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当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附件：农产品安全事件和问题舆情应急处置流程

农产品安全事件和问题舆情应急处置流程



